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方伟先生、赵建州先生、解宗光先生、苏站站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综合考虑了高管人员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我们对他们的简历和任职资格或任职条件作了充分审核，认为他们各自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他们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推荐、提名、提名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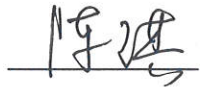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方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建州先生、解宗光先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站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陈琪 

韩琳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